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作出的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H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傳聞情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注意到，近日相關媒體上出現了如下傳聞：

傳聞1：2009年3月12日，《21世紀經濟報道》刊發了一篇題為《山推股份易主在即 新東家濰柴動力浮出水面》的文章，該文章涉及：主營國內最大的推土機生產企業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推股份」）的控股權有望劃轉至同樣隸屬於山東省國資委控股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傳聞2：2009年3月13日，《中國證券報》刊發了一篇題為《濰柴已呈滿負荷生產態勢》的文章，該文章涉及：2月份濰柴發動機的市場訂單達到2萬台以上，3月份更高達4萬台，呈現出滿負荷生產的態勢。

二、澄清說明

（一）傳聞1不屬實。經本公司函詢控股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濰柴控股」），得到濰柴控股的書面回復確認，該傳聞不屬實。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濰柴控股未就上述資產重組事宜進行過籌劃洽談，也未簽署過有關意向、協議等文件。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濰柴控股對此承諾：在未來三個月內不會籌劃上述事項。

另，濰柴控股就傳聞1事項也諮詢了山東省國資委有關負責人，該負責人表示並未籌劃將山推股份控股權劃轉至本公司名下的事項，該傳聞不屬實。此外，將山推

股份的控股權劃轉至本公司不符合《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傳聞2不屬實。經本公司核實，不存在向該媒體透漏有關本公司2009年2、3月份的市場訂單數據的情況，亦不知悉該媒體報道的上述數據來源。經與本公司銷售部門核實：2009年2月份，本公司發動機的訂單為18,000台，銷量為20,586台；截至3月15日，本公司3月份發動機訂單約為35,000台，銷量約為15,000台。

三、必要的提示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為本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正式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